

关于龙岗区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拟统筹资金 2.5 亿元具体情况

1. 涉及预算调整的事项 0.9 亿元。区属国企新增上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0.9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涉及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0.9 亿元，列“调入资金”科目。

2. 涉及预算内统筹使用资金的事项 1.6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全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2 亿元，根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拟统筹动用 1.6 亿元，不涉及增加收入。

（二）统筹资金 2.5 亿元支出安排建议

为进一步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在产业布局方面的投资引导作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结合今年区引导基金投资需求，建议新增安排区金控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

专项用于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列“补充资本金”科目。

经上述调整，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年初预算的475.06亿元调整为475.96亿元，调增0.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增加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12亿元

2026年3月，市财政局明确2026年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发行资金需用于偿还2026年到期债券本金。结合实际需求，本次拟将再融资专项债券12亿元纳入预算调整，相应置换出年初预算安排用于还本的国土出让收入，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二）置换出的国土出让收入12亿元支出安排建议

根据今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建议将置换出来的国土出让收入12亿元全部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统筹安排，用于保障续建项目、重点民生新开工项目、收尾项目资金需求及工程尾款结算等，其中：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0.1亿元、“城市建设支出”科目11.9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年初预算的79.92亿元调整为91.92亿元，调增1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区属国企新增上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收0.9亿元，拟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涉及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0.9亿元，收入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科目，支出列“调出资金”科目。

经上述调整，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模由年初预算的4.15亿元调整为5.05亿元，调增0.9亿元。

专此报告。